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且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我们认为：

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子（孙）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各子（孙）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子（孙）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铝锭、不锈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

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不锈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春阳：_____ 甘为民：_____ 白云霞：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